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慧丰粮玉米烘干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慧丰粮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慧丰粮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敖包柴达木牧业社，占地面积7992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玉米储存车间、烘干塔和输送带，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烘干玉米量为50000t。项目总投资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36.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筛分机、烘前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初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甲醇储罐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并处置，清罐残渣不在厂区暂存。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次，防止甲醇储罐区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甲醇储罐区应由专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培训。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4月27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